

DOI: 10.13888/j.cnki.jsie(ss).2020.01.007

事物本质之解释及其法律适用探究

陆雨飞

(辽宁师范大学 法学院, 辽宁 大连 116021)

摘要:事物本质一词在哲学和法学领域有诸多探讨,根据其具有的特性,事物本质应为存在于事物中的某种类型性、共性的、抽象化或者类似的现象。其中的事物包括自然事实、人的自然状况、先行形成的习惯、政治及社会制度,即存的法律规范或判例法本身几种类型。对事物本质的理解对于法律解释具有重要作用,并且其还有另一种更重要的功能为填补法律漏洞。

关键词:事物本质;属概念;类似性;法律适用

中图分类号: D9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9617(2020)01-0039-05

一、事物本质的哲学基础

事物本质这一范畴最早在古希腊时期就被亚里士多德有过深刻的认识,本体学说是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理论的核心,并且他在《形而上学》中明确指出本体的主要意义即事物的本质。他认为要认识一个事物,不但要认识它是什么样的东西,还要问为什么是这样的东西,成为这样的东西是由什么决定的,这就是事物的本质。亚里士多德关于本质的思想他认为事物的本质只能是形式,他把本质视为是普遍的一般的的东西来看的(亚里士多德认为:“本体一词,如不增加其命意,至少可应用于四项主要对象,怎是与普遍与科属三者固常被认为每一事物的本体,加之第四项底层。”)。亚里士多德在其早期的《范畴篇》中指出:“个别事物为第一本体,事物的种和属为第二本体^[1]。”在其《论题篇》中也提出:“种是表示在属上相区别的若干东西之本质的范畴。”从他的这些主张中可以看出,亚里士多德认

为“种”为“属”的本质,即“种”为事物的本质。他认为如果动物是种,则牛为属;水果是种,那么苹果为属。根据现代的逻辑学应将其种属的位置颠倒,那么亚里士多德的主张应为:“属为事物的本质。”(简称为属概念)其观点是以属种关系为立场的,亚里士多德时期对于事物本质的研究更多是为了给许多范畴下定义,比如其发明的“属加种差方法”,一些逻辑教科书认为给事物下定义揭示事物本质的说法是含糊的,笔者认为,下定义是对具体的事物抽象化得出的共性,是对事物本质的抽象描述,因此,对于给事物下定义就等同于事物本质的说法还是需要论证。

在逻辑概念中还有一个词可以作为事物本质的解释,这就是“类”。类为个别事物的一般,类为事物本质(简称为类概念)的说法在中国古代的逻辑学家早已提出。墨子曰:“子未察吾言之类,未明其故者也。”他强调要依类明故。孟子则说:“凡同类者,举相似也。”后期墨家对墨子的观点继承发

收稿日期: 2019-10-09

作者简介: 陆雨飞(1996-),女,辽宁葫芦岛人,硕士研究生。

展,进一步提出:“命之马,类也;若实也者,必以是名也。”也就是说,凡是有马特征的动物都成为马,马为类名。

从形式逻辑来看,属与类为事物本质的主张为同种表现,也就是说事物本质为属即是说事物本质为类。黑格尔对这一主张加以肯定,他认为:“动物本身是不能被指出的,能指出的只是一个特定的动物,……但既是一个动物,则此一动物必属于其类,从属于其共性之下,而此类或共性即构成其特定的本质^[2]。”而关于类概念,对于事物本质在法学领域的应用也起到了重要作用。

二、事物本质的概念界定

1. 事物本质之“事物”的解释

事物本质概念出现的最根本的原因在于应然与实然的二元分离,事物本质作为应然与实然之间的连接点有着重要的作用,拉德布鲁赫认为,事物本质直接参与了法律思想的自身形成。因此对事物本质之“事物”的解释,对于理解事物本质有着重要的作用。

这里所考虑的“事物”指的是法所必须去塑造的对象。拉德布鲁赫认为这里的“事物”包括法的全部素材,包括自然的、社会的以及法的状态。拉德布鲁赫将“事物”作为法的素材分成三类:“第一类是自然的事实,例如从围墙对面掉下苹果现象到地球运转;第二类为法律关系的雏形,它包括先行形成的习惯、常规及习俗等生活关系,即原始的习惯法;第三类即受法律调整的生活关系。”^[3]博登海默认为事物本质之事物的表现形式可以被分为以下几个范畴:“一是可能源于某种固定的和必然的人的自然状况;二是可能源于某种物理性质所具有的必然的给定特性;三是可能根植于某种人类政治和社会制度的基本属性之中;四是可能立足于人们对构成某个特定社会形态之基础的基本必要条件或前提条件的认识^[4]。”从博登海默的观点中可以看出,他认为事物可以被划分为人的自然事实、自

然的事实和状况、人定制度的基本性质以及某种制度的政治历史背景和社会环境的基本功能特征。

综合以上内容,可以发现拉德布鲁赫对于“事物”的类型概括中,他认为法律调整的生活关系即法律规定的內容本身也为“事物”的内容之一,他认为新的法律规范是在旧的法律规范的基础上被制定的,因此应为“事物”之内容。而博登海默对于“事物”概括并没有上述规定,如果说博登海默对于“事物”之理解更多的是集中于自然和社会方面,那么拉德布鲁赫则将法也包括在“事物”的内容之内。综合二位学者的观点,笔者认为,“事物”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1)自然事实,比如动产与不动产的区别,使得法律规定的不同;比如苹果熟透落在邻居的墙内,产生相邻权的问题。

(2)人的自然状况,比如法律对民事行为能力的规定,法律对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之间的不同规定,对监护制度的规定等等都是基于人的自然状况。

(3)先行形成的习惯,在人与人的交往过程中形成了许多的习惯,后经过立法过程,将之成为法律规定的一部分,比如民法对于买卖合同的规定很多都是基于已经先行形成的习惯。

(4)政治以及社会制度,这关系到人类的整理管理,例如诚实信用原则的规定就是基于社会诚信要求的性质本身所创立的。或者是一个国家所实行的不同政治制度必然会在其法律中有所体现。

(5)即存的法律规范或判例法本身,过去的法律或判例会在社会发展中有后续的效用,新法律是在即存的旧法的基础上规定的,因此,既存的法律或判例法也应为“事物”的内容之一。

2. 事物本质之“本质”的解释

在法学中经常会使用“本质”一词,例如“法的本质”“权利的本质”等等。“本质”是事物本质的核心表述,“本质”在此不能一般性的理解为关于某种纯粹理想的直观图像。拉德布鲁赫认为:“本质并

非是一个人可以想象的东西——仅仅是生活状态提炼出的客观意义,它还包括要实现的法律意义和法理念^[5]。”本质为客观普遍的规律,这种规律是已经客观存在的,存在于事物的自身当中,不是被人所创造出来的,因此本质与自然法相区别(自然法来源于人的理性,而本质源于事物之中)。本质是立足于人的实践,是人对事物“本质”的理解。科殷认为:“只有当我们抱着评价的态度去处理各种情况时,事物的本质所指的那些结构才会明白无误的凸现出来,并获得其重要性^[6]。”从学者对“本质”的论断,笔者认为,“本质”体现了事物本质的价值取向,使得实然的事物与观念相连接。并且“本质”源于事物自身,虽然是由人的主观理解来认识,但是它是早已客观存在的。

3. 事物本质之解释

在上文中,笔者对“事物”以及“本质”分别作了分析理解,那么“事物本质”在法学上而言究竟为何含义,依旧值得探讨。

拉德布鲁赫在对“事物本质”的解释中应用了历史的、发生的方法,他把“事物本质”命名为“法哲学的恒久要素。”他认为:“事物的本质在缓和、扬弃价值与现实、应然与实然的严格二元论方面是不起作用的。法律理念,作为所给予的意思,对于在存在面上活动的事物的本质,也必须下达最后的判决。”拉德布鲁赫否认事物的本质有束缚立法者的作用,他只是在某些法律渊源对于事物本质给予同意的限度之内,才承认事物本质。

考夫曼认为:“立法是使法律理念与将来可能的生活事实调适,法律发现是使法律规范与现实的生活事实调试,此种调适须以下为前提——有一个能使理念或规范与事实在当中取得一致的第三者(亦即当为与存在之间的调和)^[7]。”考夫曼认为这里的第三者指的是事物本质,与上文提及的事物本质为应然与实然的连接点有同等含义。他认为事物本质为一种特殊中的普遍的现象,应为“类型”,此种“类型”为抽象的,它接近于现实却又无法被定

义,只可以说明和描述。其“类型”便是指那些已经存在与立法者和法律之前形成的事物,立法者描述不同的“类型”,法官掌握法律规定的“类型”,立法以及法律发现的成功或者失败都依赖于能否正确的掌握类型。其主张运用“目的论解释”方法将“类型”(也就是事物本质)应用到司法过程中,运用“类型”使得法律规范由抽象到具体,案件事实由具体到抽象,使得当为与存在之间无限接近事物本质。比如考夫曼在对类推进行论证过程中举例:“把盐酸视为‘武器’时,并非是从武器的概念得出,而是从加重强盗罪的类型得出。”考夫曼对武器和盐酸之间运用了事物本质来分析二者的类似性,即某种共性,使其在法律适用中获得相同的解释。

从上论述中,拉德布鲁赫对于事物本质的理解虽然也有其积极作用,但是其对“事物本质”的解释有些片面化,因此,笔者赞同考夫曼对于事物本质的理解,但是他将其指向“类型”与哲学中对事物本质的属概念或类概念有相似之处,但似乎又有所不同。其都是对于事物之间在某一角度的共性的理解,它具有抽象的含义,不是具体化的现象。但是笔者认为仍然存在差别。(如下图)考夫曼所指的事物本质为类型(如图二所示),他认为此“类型”应为事物之间的类似性,只需在某一方面有所类似即可,就像他举例将盐酸等同于武器,仅是由于从目的论解释认为武器具有危害性,盐酸也具有危害性,因此他们具有类似性,同属于一个类型。而亚里士多德和中国古代的思想家的属概念或类概念(如图一所示)指的是,某某种事物具有某种属性,能归属于同一类(或属),那么此种同一类(或属)为事物的本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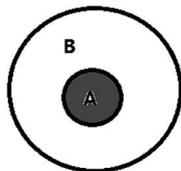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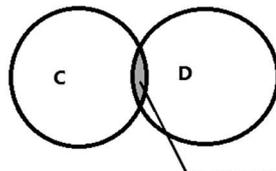


图1 亚里士多德属概念



C事物与D事物之间的某种相同特征(相似性)

图2 考夫曼事物本质

根据上文对“事物本质”之解释,考夫曼之解释有其理由和依据,因为其类型是在类推理论的基础之上研究事物本质,因此关于事物的本质不仅包括考夫曼所理解之“类型”,还应包括属概念(或者类概念)。笔者认为,事物本质应该为:“存在于事物(其包括自然事实、人的自然状况、先行形成的习惯、政治以及社会制度,即存的法律规范或判例法本身——即自然的、历史的、理论的内容)中的,某种类型性、共性的、抽象化或类似的现象。”也就是说事物本质的讨论应该从两个层面上去考量,当谈论某一个事物的本质时,可以考虑其类概念所具有的特征为其本质;但若是两个(或以上)事物考察其本质时,先看事物之中是否存在可以包含其他事物的属概念(或类概念),若存在,此为多种事物共同之本质;若不存在类概念,就要看多种事物之间是否具有某种共同的类似性(每一种事物都具有诸多的特征,谈论单独某一种事物时可以归纳其类概念,但是若是多种事物之间进行比较,进行本质提取,那么可以从事物之间的某种类似或者相同特征来归纳,比如考夫曼将盐酸与武器等同,如果单独盐酸或武器之本质则会从其类概念着手,但是若是两个事物之间进行比较分析本质,那么因为武器具有某种程度的危害性,而盐酸也有危害性,因此将盐酸等同于武器。)如果有,那么此类似性为事物的本质。

三、事物本质之法律适用

1. 作为法律渊源

博登海默认为:“事物本质是法官在个案中应当识别的法律渊源之一。”考夫曼认为:“事物本质贯穿于整个法律现实化的过程之中。”魏德士认为:“事物本质是传统法律渊源学说之外开辟新的法律渊源。”^[8]众多学者对事物本质作为法律渊源都支持态度,笔者认为,由于制定法和判例法的固有缺陷以及社会发展的日益复杂型,除了制定法以及判例法之外还会出现一些新的法律渊源,比如事物

本质。

法律渊源作为法学术语,主要在以下三种语义下使用:一是历史渊源,即引起某种法律规范产生的过去的行为、事件和法律;二是理论渊源,即特定的法律规范的理论渊源;三是本质渊源,即从本质上说法律来源于哪里。在上文中笔者已经对事物的为何进行分析,事物包括自然的、历史的、理论的内容。我国的法律渊源中非正式渊源的内容可以被事物本质所吸收。因此,其作为非正式的法律渊源对于司法亦有着不可忽视的作用。

2. 法律解释的方法

法律由于其语言性特征有模糊性的特点。那么在具体案件发生时,在案件事实与法律适用之间其理解因为不同的思维习惯可能会出现偏差,因此对法律进行解释时必要的。卡尔·恩吉施认为,法律概念可以分为四种:第一种最明确的是数字概念;第二种是描述性的概念(以在一个社会中人们广泛而且一致的认可为基础的法律概念);第三种是功能性概念(通过立法者所认可的物质的社会性功能);第四种是最不明确的概念即概括性条款。从以上分类可以看出,后四种概念在某种程度上都需要解释。法律解释的方法也诸多,但是笔者认为,无论是文义解释、目的解释、扩大解释、缩小解释或者体系解释等等诸多方法,都离不开对事物本质的理解。

概念是对某种事物的说明,其显然不代表本质本身(由于事物本质具有抽象性,只可被描述不可被具体说明)。如今法官裁判案件时严格遵循逻辑三段论公式,即 $T \rightarrow R$ $S=T$,则 $S \rightarrow R$ 。那么将案件事实与法律规定一一对应,就需要对法律进行解释。其中的一种方法就是将案件事实中的种概念解释到法律条文中的属概念里,此时案件事实符合法律规定。但是若出现另一种不可以直接被种属概念解释的情况时,比如强奸犯中规定“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此时为规范性判断,那么当案件事实为造成被害人怀孕,此时是否可以使用该法律规定就

需要解释,首先不能使用种属关系进行解释,那么,就可通过笔者上面谈论的第二种方法,看其有无同类特征性质,由于其与已列明的事例有同种性质,因此可适用该法律规定。那么从以上论述中笔者认为,在具体案件和法律规定之间因对事物本质而得到联系,案件事实与法律规定应一一对应(法律规则三要素分别为“假定条件、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那么此时的对应应为案件事实与假定条件和行为模式的一一对应)。

那么在对法律规定进行解释时,笔者认为就应该依照对事物本质的理解进行解释,首先将法律规定中的概念作为属概念(或者类概念),分析其中包含的种概念;其次分析此属概念本身具有的性质和特征。

3. 填补法律漏洞

法官在审理案件,在查明案件事实之后找不到任何的法律规定,现行的法律对本案没有规定,没有法律可以适用为法律漏洞^[9]。但是,根据实际情况,法官不可能由于法律上没有规定为由拒绝裁判,法官只有一个选择,就是创设一个规则裁判案件。这一点瑞士民法典有明确规定民事案件法官在无法律规定时,法官可以把自己视为法者去创设规范。因此,在这种情形,法官需要采用解释学的各种方法来填补漏洞,其中最重要的方法之一为“类推”。类推适用的根据在于案件之间存在类似性,民法学界将其称为类型化,在民事裁判中具有重要意义,但是刑事裁判却不能使用,我国《刑法》已经规定禁止采用类推的方法。以下笔者将从民事层面对事物本质对填补法律漏洞的作用进行阐述。

类型化思想是民法漏洞填补的基础,其中马克思·韦伯的理想类型论、考夫曼的事物本质类型论、卡尔·拉伦茨关于类型在法学中意义的论述,均对

类型化发展有重要作用。在上文中,笔者对事物本质的论述中不仅强调其种属性,还对事物之间的类似性即事物本质进行论证。其中的类似性即为类型化思想,在案件事实不能与法律规范一一对应时,法官无法通过对现有的法律规则进行解释使得案件得到裁判,就需要通过案件之间的类似性,类推适用某一类似的民事法律规定,使案件得到处理。虽然两个事物之间的差别显而易见,是不相同的,但是从某种关系上看有类似性,即可被应用到填补法律中来。

四、结 语

通过上文论述可知,事物本质是应然与实然的连接点,是事物中蕴含的价值和秩序。在法学领域,其往返于案件事实与法律规范之间。通过本文的研究,不仅对事物本质为何进行概念界定,事物本质本身不仅有着深刻的内涵,其还对法律的适用有着重要的影响。

参考文献

- [1] 苗丽田.亚里士多德全集:第一卷[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0:358-471.
- [2] 黑格尔.小逻辑[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80.
- [3] 铃木敬夫,陈根发.论拉德布鲁赫的“事物本性”[J].太平洋学报,2007(1):60-61.
- [4] 埃德加·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M].邓正来,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455.
- [5] 拉德布鲁赫.作为法律思维形式的事物本质[J],雷磊,译.法律方法,2017(2):7.
- [6] 科殷.法哲学[M].林荣远,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2:152.
- [7] 亚图·考夫曼.类推与“事物本质”——兼论类型理论[M].吴从周,译.台湾:学林文化事业有限公司,1999:38-57.
- [8] 伯恩·魏德士.法理学[M].丁晓春,吴越,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380.
- [9] 梁慧星.裁判的方法[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7:237.

(下转第137页)

第四,家庭教育也是培养大学生创新意识和创业精神的重要推动力量,在舆论宣传中要提倡家庭对孩子从小进行创新创业教育,这必将在孩子的成长过程中起到潜移默化的影响。

最后,大学生个人也要不断完善和提高自身素质和能力,包括组织能力、领导能力、沟通能力、分析判断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只有不断提升这些“软能力”,才能在未来的创业路上走得更远,并充分利用各种“硬件”,使创业路途更加顺畅和成功。

参考文献

- [1] 刘守法,刘宪锋,李春风.应用型本科高校创新创业教育问题及对策[J].高教学刊,2017(1):3-4.
- [2] 刘玉威,毛江一.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融合发展分析[J].大学教学,2017(2):65-67.
- [3] 孟祥斌,张倩,田卫华.新工科背景下应用型工科高校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模式研究[J].沈阳工程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1):116-119.
- [3] 赵海,刘俊清,李英杰.创新创业背景下应用型本科高校人才培养新模式构建研究[J].沈阳工程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1):106-110.

The Research of Problem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Education in Shenyang Universities

DENG Li-li

(Economy and Management College, Shenyang Institute of Engineering, Shenyang 110136, China)

Abstract: Shenyang is the economic, cultural and transportation hub of Northeast China. In recent years, the environment of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of college students in Shenyang is constantly improving and supporting policies for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of college students are constantly launched. However, there are still some problems in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education, such as insufficient understanding, location ambiguity, shortage of teachers, and loose organization and so on. Based on these problems,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corresponding countermeasures and suggestions.

Keywords: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education system; education mode

(责任编辑 祁刚 校对 伯灵)

(上接第43页)

On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Essence of Things and the Application of Law

LU Yu-fei

(School of Law, Liaoning Normal University, Dalian 116081, China)

Abstract: The word "essence of things" has many discussions in the field of philosophy and jurisprudence. According to its characteristics, the essence of things should be a kind of typicality, generality, abstraction or similar phenomenon existing in things. Among them, there are natural facts, people's natural conditions, habits formed in advance, political and social systems, existing legal norms or case law itself. Understanding the essence of things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correct legal interpretation, and it has another more important function to fill legal loopholes.

Keywords: the essence of things; genera concept; similarity, application of law

(责任编辑 伊人凤 校对 祁刚)